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提供担保,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上游铝加工企业新疆天广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铝业”)提供担保,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迈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南字分行(以下简称“清迈天桂”)享有约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公司于 2023 年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天广”)与 LATIP NG 先生收购 PT Inti Tambang Makmur 并间接取得三家矿业子公司的控股权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关于印度尼西亚西加曼丹省东高黎公区矿藏未来开发的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签订《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前述协议统称“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约定:由新加坡天广委任一名独立地质师审阅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合格铝土矿储量及其分布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供可储量报告,新加坡天广与 LATIP NG 先生将根据储量报告记载的合格铝土矿储量计算新加坡天广与 LATIP NG 先生之间的款项支付义务;根据储量报告,若合格铝土矿储量不小于 1,500 万吨,则由新加坡天广向 LATIP NG 先生支付“总储量”款项,在任何情况下,总付款额不超过 13,500 万美元。

为取得新加坡天广履行与 LATIP NG 先生签订的《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本公司承诺按照约定的承诺函所列列的条件提供不超过 13,500 万美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业务、日常采购等)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99.9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自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有效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测算使用担保额度(含股权质押新增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股权质押新增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理授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担保相关事宜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内外部可见性文件。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前,新加坡天广未可用担保额度,方便于后期业务开展,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印尼新加坡天广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新加坡天广”)尚未使用的 10 亿元担保额度调给新加坡天广使用,担保额度调出后,印尼新加坡天广与新增加坡天广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使用的规定。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对象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高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人	天山铝业	100.07%	0.00	0.00	0.00
担保人	天山铝业	92.92%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注: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1:4133 折算。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最高担保余额	本次调整后最高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抵押担保	57.12%	439,506.10	408,006.10	否
质押担保	100.07%	0.00	96,414.55	否

被担保方清迈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英文名称: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地址:258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高企登记编号:202318896C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广铝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加坡天广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天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0,566.36	256,613.23
负债总额	190,553.01	256,613.64
净资产	-86.65	-190.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3	-186.37
净利润率	-4.03	-186.37

被担保方新加坡天广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发行方南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

3. 保证期限: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每笔债务分别主张,自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止。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的所有债务自当期起承担该笔债务之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该笔债务合同项下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期约定的,保证期间自当期起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止。

(二)为取得新加坡天广履行与 LATIP NG 先生签订的《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其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不超过 13,500 万美元。

2. 担保方式及责任承担:

(1) LATIP NG 先生先期履行下的担保协议及修改协议为前提,公司承诺使用新加坡天广控制履行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

(2) LATIP NG 先生先期履行下的担保协议及修改协议为前提,如新加坡天广未支付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违约,则新加坡天广应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在收到 LATIP NG 先生书面要求并经公司核对确认后,立即向 LATIP NG 先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在本承诺函下的责任总额不超过 13,500 万美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开展,清迈天桂和新加坡天广提供担保,有利于清迈天桂铝土矿业务和新加坡天广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清迈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新加坡天广系公司境外投资的经营平台,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清迈天桂、新加坡天广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利益输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44.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4.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50%;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7.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诉讼或执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与发行方南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公司为取得新加坡天广履行与 LATIP NG 先生签订的《风险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而出具的承诺函。

特别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 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 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SpG”) (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SpG”)以自有资金收购 LATIP NG 先生、BIBO YATO 先生合计持有的 PT Inti Tambang Makmur (“ITM 公司”) 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 PT Persada Palau Gemilang (“以下简称“PPG 公司”)、PT Persada Baun Gemilang (以下简称“PBG 公司”)及 PT Palau Maja Aluar (以下简称“PMA 公司”)、与 PPG 公司、PBG 公司同为“矿业子公司”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 B 类股份,该等矿业子公司目前均由天广铝业拥有一个注册于印尼的“矿业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 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交易各方已完成 ITM 公司的股份交割,SpG 和 SpG2 成为 ITM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 ITM 公司 99.99%、0.01%股份。

特别公告:

1. 截至目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存在及运营受到严重影响,如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按照《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配合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先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 第 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8.8 条、第 9.4 条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含)之前缴纳 1.12 亿元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强制退市,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公司在整改期限内所有资金占用清偿工作,公司股票已于 11 月 11 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并在破产重整期间完成资金占用清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采取自救救助措施的具体计划及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整事项,并持续按照重整协议及其关联方在重整协议项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金占用清偿方案为: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债权人以债权人对发行、财务投资人兜底清偿已履行义务及与债权人会议决议相配合的方式完成清偿。

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